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黄圃听告〔2025〕326号

名称：中山市云彩门窗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1BKEU21

经营者姓名：陈剑华

居民身份证：452527*****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

案由：中山市云彩门窗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5年1月16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张栋威、吴玉灵投诉被你单位招用至广东武林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工作并拖欠其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工资的情况。你单位受委托人林其胜确认拖欠张栋威、吴玉灵等7名劳动者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工资合计82525元。同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1月20日前足额支付张栋威、吴玉灵等7名劳动者被拖欠的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工资合计82525元。至今，你单位逾期仍未足额支付张栋威、吴玉灵等7名劳动者被拖欠的2024年12月至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工资合计 82525 元。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49 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林其胜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黄圃武林风铝窗人员工资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陈剑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林其胜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79 的规定，其对应的处罚细化幅度为“14000 元至 20000 元”。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99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01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